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2年1月20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股票型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中信证券”(证券代码:600030)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22年1月20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1日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协发协字[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持有的“中信证券”(证券代码:600030)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22年1月20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1日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协发协字[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规定,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持有的“中信证券”(证券代码:600030)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22年1月20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1日

##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科安达”)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安达”)、深圳市科安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安达检测”),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925.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主体	补助类型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万元)
公司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软件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876.81
公司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200.00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各地财政部门	257.81
		小计		1,336.62
公司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攻关补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300.00
公司	与资产相关	系统产业化研究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7.00
子公司	与资产相关	项目投资补助	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12.00
		小计		589.00
		合计		1,925.62

一、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具体内容: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收款凭证。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影响参股公司的数量以向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董事会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16.85亿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16.57亿元,流动负债为17.30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人民币5,000万元(含)全部用于回购,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44%,约占归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重大约为1.81%,约占流动净资产的比重为1.73%。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并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经营能力。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经营能力。